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企 劃師	1 人		一、統籌協調性別平等 教育事宜。 (一)本市各級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學校、重點學校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辦理臺北市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及各 工作小組會議相關 事宜。 (三)各級學校處理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 凌事件調查督導、輔 導成效審查及諮詢 服務事項。 (四)配合市府女權會教 育媒體文化組秘書 單位相關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研究院 所畢業得有碩 士學位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08	50,877	686,839	年度預 算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 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 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設計 師	1 人		一、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暨資訊融入教學相關事宜。 二、臺北市智慧校園規劃案。 三、教育部教育雲策略聯盟(臺北 e 酷幣、酷學習)。 四、資訊教育競賽相關事宜(網界博覽會競賽)。 五、資訊設備預算審查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等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606,04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一字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在案。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業 員	約聘 設 計 師	1 人		一、整合規劃開發與維運各級學校行政系統相關及學校團隊運作事宜(含教育部計畫)。 二、管理與維護報局表單系統事宜。 三、本局其他系統及局端行政系統採購、開發與維運等事宜。 四、協助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彙整臺北市公開資料平臺資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等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1,212,084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 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89 年 8 月 29 日府人 一 字 第 8901727400 號函核定在案。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聘 設 計 師	1 人	一、校園無線網路建置及維運(含教育部計畫)。 二、教育網路中心軟硬體設備採購暨監督管理(含網路電話主機、郵件伺服器)。 三、各校機房設備更新採購(含核心交換器、附加儲存系統)。 四、協助市府光纖網路建案及市府無線網路(Taipei FREE)建置案相關事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設計師	1 人		一、酷課學習系統維運及教育訓練。 二、協助各項教師影片拍攝及教學資源上架。 三、酷課師夢想團隊發展計畫。 四、充實試題庫及其他學習資源。 五、酷課閱讀系統充實電子書閱讀認證學習資源。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606,04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12640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設計師	1 人		一、臺北酷課雲推廣計畫。 二、酷課雲教育訓練接洽及規劃。 三、協助各項教師影片拍攝及教學資源上架。 四、臺北酷課雲學習履歷、備審數位化系統。 五、建立同步互動學習平臺(OnO)。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606,04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12640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設計師	1 人		一、統籌酷課雲運營及酷課雲 2.0 計畫。 二、規劃、建置中介資料庫。 三、酷課雲軟硬體指標定義及數位中心硬體設備管理、網路連接儲存系統(NAS)維護、更新。 四、酷課雲入口網介面、酷課雲入口網介面 2.0 規劃建置。 五、酷課雲相關行動應用軟體(App)進度追蹤 六、酷課雲資源庫。 七、臺大計中、市網中心虛擬主機相關事宜。 八、電子金流平臺。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606,04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12640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設計師	1 人		一、酷課雲前端客服。 二、酷課雲推廣教育訓練師。 三、執行學習分析儀表板計畫專案。 四、單一簽入系統(SSO) 2.0 規劃與統籌。 五、校務系統集中化。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606,04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12640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設計師	1 人		一、統籌規劃酷課教育 APP 市集平臺。 二、統籌規劃、建置中介資料庫。 三、充實試題庫及統籌其他數位學習資源。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60	44,892	606,042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12640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企劃師	1 人		一、統籌數位學習教育中心各專案計畫及預算。 二、市府、議會及教育局端施政相關資料總彙整與聯繫。 三、數位學習教育中心行政、人事相關業務、檔案管理、研考作業及對外事務聯繫。 四、中崙高中校端行政單位窗口。 五、籌劃辦理酷課雲相關記者會及成果發表會。 六、製作酷課雲文宣出版品及行銷宣傳影片。 七、酷課雲首頁資訊及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社群管理。 八、統籌規劃 OnO 數位學習平臺。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國內外大學電機、電子、資訊、資工、資管、資科、商管、工管、網路技術或教育科技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 2 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400 小時訓練以上或經驗 3 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08	50,877	686,839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212640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組 員	1 人		辦理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業務如下： 一、預(概)算、編列及收支估計表。 二、經費支用審核及預算控制。 三、採購案件之監標、監驗。 四、填報資訊相關調查表。 五、記帳憑證編製、會計憑證整理及裝訂。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商學相關學系所畢業，且具政府機關會計單位(主計機構)工作經驗(須檢附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054038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組 員	1 人		一、辦理數位學習教育中心年度計畫資訊採購相關業務(含小額採購、招標、訂約、驗收結算等)。 二、辦理數位學習教育中心年度計畫之總務相關業務調查、各項資訊表單填報及資料彙整。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並取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或進階資格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3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054038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案內人員經 106 年 3 月 31 日簽奉核定聘用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於甄選簡章及契約書上需載明進用期限及期限屆滿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之文字。
合計		8									

說明：1.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督導員	1 人	督導輔導未立案幼兒園及立案機構評鑑、輔導及管理。	國內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教育學及教育行政等相關科系畢業，並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至 360	48,882 至 44,892	659,907 至 606,042	年度預算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25 日府授人管 101321324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約聘輔導員	1 人	督導輔導未立案幼兒園及立案機構評鑑、輔導及管理。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至 312	42,896 至 38,906	579,096 至 525,231	年度預算人事費	
合計		2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專 任專業 督導人 員	5		一、督導及指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規劃區域性學生輔導工作等相關業務。 三、定期召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 了解工作推展情形, 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一、心理師須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二、社工師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三、除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或社會工作師證書外, 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 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2 年以上。 (二)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 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 4 年以上。 四、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 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 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原則; 其為兼任年資者, 折半計算。	108.01.01 至 108.12.31	472 至 328	58,858 至 40,901	3,972,915 至 2,760,815	教育部補助 80%, 年度預算人事費支應 20%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03301000 號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新進人員薪資依高級中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並依考核規定晉級。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專 任專業 輔導人 員	7 (社工 師)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 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 促進。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 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 助。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 估、輔導諮商及資源 轉介服務。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 人員與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 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 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 詢服務之提供。 六、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之督導及統籌調派， 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七、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 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 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 護相關之工作。	除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外， 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 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 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者。 三、近 1 年內具有與擬任工 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 經驗滿 3 個月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12	52,872 至 38,906	4,996,404 至 3,676,617	教育 部補 助 80%，年 度預 算人 事費 支應 20%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 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 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 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授人一 字第 10003301000 號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 北市就業服務處辦 理公開甄選進用。 四、新進人員薪資依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各該主管機關專業 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並依考核規定晉 級。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 來源 及科 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專 任專業 輔導人 員	4 (心理 師)		<p>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p> <p>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p> <p>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p> <p>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p> <p>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p> <p>六、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p> <p>七、其他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p>	<p>除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外，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p> <p>三、近 1 年內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滿 3 個月以上者。</p>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至 312	52,872 至 38,906	2,855,088 至 2,100,924	教育 部補 助 80% ，年 度預 算人 事費 支應 20%	<p>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p> <p>二、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13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03301000 號核定。</p> <p>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p> <p>四、新進人員薪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並依考核規定晉級。</p>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日	(4) 擔任工 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2) 備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約聘運 動教練	4		協助推 展學校 體育活 動。	國內外大學體育科系畢業 或獲得中正國光獎章經考 試儲訓者並服務滿 9 年者。	108.01.01 至 108.12.31	424	52,872	2,855,088	教育局 年度預 算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77 年 2 月 13 日府人一字第 216954 號 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1					高中職專科畢業或獲得中 正國光獎章經考試儲訓者 並服務滿 6 年者。	376	46,887		
人 員	約聘民 俗運動 輔導員	3		協助推 展學校 體育活 動(踢 毬、跳 繩、扯 鈴)。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指 導(參加)民俗體育單項 成績前三名或曾經為本市 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團 員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414,098	教育局 年度預 算人事 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人一字第 096308470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日	(4) 擔任工 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2) 備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約聘運 動教練	1		協助推 展學校 體育活 動。	高中職專科畢業或獲得中 正國光獎章經考試儲訓者 (如年度考績(核)考列甲 等可晉敘 1 級：16 點)。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教育部 體育署 全額補 助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77 年 2 月 13 日府人一字第 216953 號 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296	36,911	498,298		
							312	38,906	525,231		
							328	40,901	552,163		
							344	42,896	579,096		
							360	44,892	606,042		
		376				46,887	632,974				
1			國內外大學體育科系畢業 或獲得中正國光獎章經考 試儲訓者並服務滿 9 年者。	424	52,872	713,772					
人 員	約聘運 動教練	1		協助推 動學校 體育活 動。	國內外大學體育科系畢 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教育部 體育署 全額補 助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1 年 0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132401 號函核定。 用。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日	(4) 擔任工 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2) 備註
							薪 點	折 合 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運 動教練	1		協助推 展學校 體育活 動。	國內外大學體育科系畢 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 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 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92	48,882	659,907	教育部 體育署 全額補 助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 字第1070000011號函規 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 元。 二、案內計畫係依教育部104 年12月30日臺教授體字 第1040039189號函辦理 行政調動之需配合新增， 經臺北市政府105年 0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 10510087500號函核定。 105年聘用人員應政策考 量由新北市現職人員調 整移撥，嗣後職務出缺並 經教育部同意繼續全額 補助用人費用，則新進人 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 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合計		12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年 月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 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輔 導員	2 人		一、辦理分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稽查及輔導業務。 二、配合轄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交通車攔檢業務。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補習班裁罰統計及催繳移送強制執行。 四、輔導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及立案機構評鑑、輔導及管理。 五、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助發放、審核及查訪。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兒童福利與社會教育學系等)畢業。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教育相關科系(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等)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五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344 至 312	42,896 至 38,906	1,158,192 至 1,050,462	年度預算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臺北市政府 101 年 09 月 25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13213240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並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依考核規定晉級。 四、自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業務移撥,由社會局移撥 2 名至本局辦理課後照顧業務。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10) 備註
							薪 點	折合金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 科員	1 人		一、推動本市全民國防教育訓練事宜及相關活動。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108.01.01 至 修編完成 前 1 日止	376 至 280	46,887 至 34,916	632,974 至 471,366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104 年 12 月 29 日府人管字第 10416275600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立 動 物 園 聘 用 人 員 聘 用 計 畫 書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區 分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出生 年月 日	(4) 擔任工作內容	(5)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6) 聘用期限 (起止時 間)	(7) 月酬標準		(8) 年需經費	(9) 經費來源 及科目	(10) 備註(請註明原始核定 文號)
							薪點	折合金 額			
專 業 人 員	約聘輔導教師	1		學校輔導教學、策畫執行、教學單元及教材設計製作、解說牌設計製作、探索教室解說教學及管理。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552,163	人事費	一、本案聘用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74 年 11 月 25 日府人二字第 59141 號函核定。 三、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聘輔導教師	1		公關行銷及新聞發布作業及媒體採訪安排。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328	40,901	552,163	人事費	
	約聘編譯	1		彙整有關資料及編撰展示解說專冊和文宣品規劃設計。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38,906	525,231	人事費	
	約聘輔導教師	1		解說牌維護、記錄及檔案管理,網站圖片影片管理,動物園學報編輯。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312	38,906	525,231	人事費	
	小計	4							2,154,788		

說明：1. 聘用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7)欄即可。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 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 預定完成 日期	(10) 原始核 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1 人	協助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決算編製系統電腦作業。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年度預算人事費	108.12.31	95 年 9 月 1 日府人一字 0953063 1100 號函核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 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核列出缺不補。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 作預定 完成日 期	(10) 原始核 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備 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1 人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業務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414,098	人事費	108.12.31	76年6月22日府人一字第26100號及69年11府二字第17640號函核定	業務需要。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格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124.7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2 人	一、協助人事業務電腦化作業。 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保險業務。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資格條件(學經 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 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 經費	(8) 經費來源 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人員	1 人	一、協助承辦 兒童新樂 園委外履 約管理事 項。 二、所屬社教 機構委外 之可行性 評估案。 三、其他交辦 事項。	一、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會 計、財務、 公共行政、 管理、法 律、教育等 科系畢業 者。 二、高級中等學 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 工作性質有 關之工作經 驗 2 年以上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兒童新樂園 委外結束	103 年 1 月 15 日府 授人管字 第 10310108 200 號函 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 金薪點折合率依 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 函規定，每點為 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 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本案簽奉市長 102 年 12 月 30 日核准在案。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
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 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 作預定 完成日 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 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 僱 稽 查 員	4 人	辦理本市短期補習班輔導與管理工作。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885,464	年度預算人事費	俟納入正式編制(暫定至 108.12.31止)	86 府人一字第 8606178900 號函核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立 圖 書 館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 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服務 員	38 人	圖書管理 與閱覽服 務	一、國內外專科 以上圖書資 訊管理相關 科系畢業。 二、國內外高級 中等學校以 上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 工作性質相 當之 2 年以 上工作經驗 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17,911,908	人事費	108.12.31	99 年 7 月 9 日 府人一字第 09930573900 號函核定在 案。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 合率依 107 年 1 月 31 日 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 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委由臺北市就 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 進用。 三、臺北市立圖書館依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90 年 3 月 29 日北市教六字第 902089820 號函示經核准 出缺可補。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
(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立 動 物 園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8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內容	(4)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5) 約僱期限 (起訖年月)	(6) 月酬標準		(7) 年需經費	(8) 經費來源及科目	(9) 本項工作預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日期 文號	(11) 繼續僱用理由	(12)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服務員	1 人	野生動物保育行銷業務推展、動物解說資料庫彙整、環境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動物新聞業務執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臺北市 政府 74 年 11 月 25 日府 人二字 第 59141 號函核 定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需委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公開甄選進用。
約僱服務員	1 人	動物園網站經營管理、保育教育活動及教材設計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約僱服務員	2 人	教育中心管理與服務、動物藝坊教育活動規劃設計及標本事務管理；動物與影音資料蒐集、保育教育活動及教材設計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約僱服務員	1人	國小教學及館區環教活動與課程規劃執行、協助志工行政管理。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約僱服務員	1人	兒童劇場活動與課程規劃與執行、預約導覽、協助志工行政管理。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約僱服務員	1人	動物展館教學教室經營管理及教材設計規劃及維護管理、動物認養活動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08.01.01 至 108.12.31	280	34,916	471,366	人事費	108.12.31			
約僱服務員	1人	遊客服務。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1年以上工作經驗。	108.01.01 至 108.12.31	250	31,175	420,862	人事費	108.12.31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約 僱 人 員 僱 用 計 畫 表 (核 定 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 9 月 7 日府人管字第 10760047292 號函核定

(1) 職稱	(2) 人數 (姓名)	(3) 擔任工作 內容	(4) 資格條件 (學經歷專 長)	(5) 約僱期限 (起止時 間)	(6) 月酬標準		(7) 年需 經費	(8) 經費來 源及科 目	(9) 本項工作預 定完成日期	(10) 原始核定 日期文號	(11) 繼續僱 用理由	(12)備註
					薪點	折合 金額						
約僱 書記	1 人	登記桌、公文收發、公文稽催、接聽電話、臨時交辦事項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108.01.01 至 108.12.31	220	27,434	370,359	人事費	108.12.31	100 年 7 月 26 日府授人一字第 10013946600 號		一、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24.7 元。 二、新進人員須經公開甄選進用。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控留編制內書記職缺（職務編號：A610160）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

說明：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任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

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